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 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交易代價為1,830,000,000港元，可按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緊隨完成後，Fortune Gat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Power Link Fortune Limited

買方之登記實益擁有人為City Honour之大多數股東，而City Honour為澳門公司50%股本權益之登記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Fortune G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則相當於完成時Fortune Gate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全數款額。於協議日期(但於重組前)，Fortune Gate欠本公司約257,000,000港元。

於協議日期，Fortune Gate為澳門公司40%股本權益之登記實益擁有人，而澳門公司則為組成發展項目之該物業之登記實益擁有人。澳門公司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交易代價

根據協議，交易代價為1,830,000,000港元(可按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a) 為數366,000,000港元(「訂金」)，即交易代價之20%，已於簽立協議時支付；及
- (b) 交易代價之餘額(可按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須於完成時支付。

倘澳門公司集團於完成時之淨金額並非零，交易代價將上調或下調，幅度為差異之40%。

交易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現有娛樂場服務協議餘下年期約10年；(ii)本公司持有之澳門公司現有股本權益僅為40%；(iii)向第三方轉讓澳門公司股本權益須事先獲澳門公司股東同意之限制；及(iv)交易代價為於澳門公司原投資成本約451,000,000港元的約4.06倍，且本集團可能就出售錄得潛在收益。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者除外)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訂立協議及本公司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完成重組；
- (c) 協議訂約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就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全部所需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及
- (d) 協議訂約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就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全部所需第三方之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於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則協議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本公司須向買方退還訂金(不計利息)，而協議之條文自當日起不再有效及生效，且訂約各方將毋須承擔其項下之責任(惟不損訂約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

## 完成

待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緊隨完成後，Fortune Gat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買方之登記實益擁有人為City Honour之大多數股東，而City Honour為澳門公司50%股本權益之登記實益擁有人。

## 有關FORTUNE GATE及澳門公司集團之資料

Fortune Gat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at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澳門公司40%股本權益之登記實益擁有人。

澳門公司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ity Honour、Fortune Gate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40%及10%權益。於協議日期，澳門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發展項目。澳門公司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娛樂業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Fortune Gate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	29,158	14,920
除稅後溢利	29,158	14,920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7,266	18,108

## 進行出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Fortune Gate為澳門公司40%股本權益之登記實益擁有人，屬少數股東。交易代價為於澳門公司原投資成本約451,000,000港元的約4.06倍，包括於澳門公司之40%股本權益約363,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88,0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交易代價具吸引力，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儘管本公司原定擬透過其於Fortune Gate之權益持有在澳門公司之投資作為長線投資，惟本公司接納此項優厚建議，與買方訂立協議。

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潛在收益約787,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該項潛在收益乃按交易代價與澳門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0%間之差額，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未經審核款項(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內「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一節所披露)，並假設概不會調整交易代價而計算。

澳門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公司結欠Fortune Gate之未經審核款項則約345,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Fortune Gat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ate賬目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及條件(包括交易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任何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警告信號並無降低或除下之日)
「City Honour」	指	City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澳門公司50%股本權益之登記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
「完成日期」	指	在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規限下，協議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完成協議之其他日期

「發展項目」	指	於協議日期位於該物業之發展項目，包括(i)住宅單位；(ii)商業單位；(iii)酒店連同娛樂場設施；及(iv)停車場設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及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Fortune Gate」	指	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設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截止日期」	指	完成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公司」	指	Arc of Triumph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City Honour、Fortune Gate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40%及10%權益
「澳門公司集團」	指	澳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淨金額」	指	淨金額(定義見協議)即於完成時經審核完成賬目(定義見協議)所示之淨金額，有關詳情載於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之涵義
「該物業」	指	位於澳門倫斯泰特大馬路面積約7,128平方米之地塊
「買方」	指	Power Link Fortu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City Honour大多數股東
「重組」	指	重組Fortune Gate，致使緊接完成前Fortune Gate之唯一資產為其於澳門公司之投資，且Fortune Gate並無其他負債(銷售貸款除外)
「銷售貸款」	指	Fortune Gate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全數款額
「銷售股份」	指	Fortune Gate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1股普通股，相當於Fortune Gate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代價」	指	1,830,000,000港元(可按協議所規定予以調整)， 即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購買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太平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http://www.ientcorp.com)。